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后评价环
保服务

委托人（甲方）：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江苏省溧阳市

签 订 日 期：2022年12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后评价环保服务事宜提供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工作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依据甲方提供资料，提供以下服务内容：编制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后评价。

2、服务要求：收到甲方全部资料及首付款后，按照甲方提供资料完成相关服务。

二、 履行期限及建设地点：

履行期限：

1、在资料准备齐全情况下，在资料提供齐全的情况下，乙方于20个工作日完成固体废物后评价。

三、 委托人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工作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按乙方要求提供所必需技术材料、资料和支持文件；有情况及时与乙方沟通说明。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为乙方在项目现场工作提供便利。

3. 其他：保证上述资料 and 数据的科学性、可靠。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含统计）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甲方提供乙方技术服务费：陆万元整（¥60000.00），含6%的增值税发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叁万元整（¥30000.00），取得环评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叁万元整（¥30000.00）。

六、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从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对被甲方证明的具有重大过失或故意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过间接损失、可得利益、商誉损失等。乙方承担上述赔偿责任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3、本项目报告的提交，不免除甲方作为建设单位应承担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法定责任、义务。

4、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八、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 乙方：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枫桥支行

账号：3225 0198 8637 0000 0265